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需国防科技管理部门事前审批。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具体细节进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卓骋

刘辛越

王 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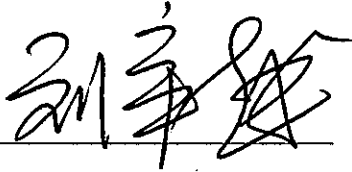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卓骋

刘辛越



王 涌

2017年7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卓骋  刘辛越 _____

王 涌 _____

2017年7月7日